

附件1:

2022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: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资金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	备注
江门市小计	4407						10,000.00	
江门市本级	440700000		2022年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0,000.00	
				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0,000.00	

附件2:

2022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资金明细表

单位名称	合计金额（万元）	安排下达资金金额及标准					
		本科					
		在读			新招收		
		小计（万元）	人数	标准（万元/人）	小计（万元）	人数	标准（万元/人）
江门市	1	0	0	1	1	1	
五邑大学	1	0	0	1	1	1	

项目名称		来粤留学生奖学金				
项目类型		专项资金项目				
项目等级		一级项目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五邑大学	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2年	到期年度	2022年	
项目金额(万元)		总金额	1	2021年度金额	1	
设立依据		国家《留学中国计划》、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)》、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粤办发〔2017〕7号)、《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4年修订,粤财教〔2014〕187号)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打造“留学广东”有关工作部署。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2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粤办发〔2017〕7号)明确要求:打造“留学广东”品牌,加大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资助力度。				
项目概述		为吸引更多、层次更高的各国青年学生来我省留学,扩大我省留学生规模和学历生比例,完成国家和省对发展留学生工作的任务,省政府于2013年设立来粤留学生奖学金,奖励标准为:博士研究生,30000元/人/年;硕士研究生,20000元/人/年;本科生,10000元/人/年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体目标				
		每年奖励通过评审的全日制本科以上(含本科)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,逐步提高高校学历生比例,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,2022年来粤留学生达1.6万人以上。通过奖学金资助,从而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,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,从而打造留学广东的品牌				
		本年度目标				
		奖励通过评审的全日制本科以上(含本科)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,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,2022年来粤留学生达1.6万人以上,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,打造留学广东的品牌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目标值	当年度目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来粤留学生人数	≥1人	≥1人	
		质量指标	评选奖励学历生符合要求(%)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
			奖励发放金额符合标准		博士研究生,30000元/人/年;硕士研究生,20000元/人/年;本科生,10000元/人/年	博士研究生,30000元/人/年;硕士研究生,20000元/人/年;本科生,10000元/人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高校国际化水平提高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
		可持续影响	打造留学广东品牌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高校满意度		≥90%	≥90%
			获奖学生的满意度		≥90%	≥90%